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

上　訴　人　陳鈺錞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上　訴　人　黃建中

選任辯護人　潘怡珍律師

上　訴　人　顏嘉篁

蔡秀榮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上　訴　人　劉家成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

上　訴　人　蘇澤峰

選任辯護人　蕭仰歸律師

王捷拓律師

上　訴　人　莊豐安

選任辯護人　陳朱貴律師
　　林水城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1082、1083、1084、1085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9353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4457號、109年度偵字第346、701、2280、4268、7946、93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陳鈺錞、黃建中、顏嘉篁、蔡秀榮、劉家成、蘇澤峰、莊豐安（以下合稱上訴人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沒收顏嘉篁、蔡秀榮犯罪所得部分之判決，並維持第一審依刑法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㈠陳鈺錞、黃建中、劉家成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罪刑（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2月，各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㈡顏嘉篁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2罪刑（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5月，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㈢蔡秀榮、蘇澤峰、莊豐安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均各處有期徒刑1年5月）部分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等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略稱：

㈠陳鈺錞部分：

1.陳鈺錞係金蚗田有限公司（下稱金蚗田公司）之名義負責人，並未參與該公司業務之實際運作；金蚗田公司與顏嘉篁、蔡秀榮、蘇澤峰、莊豐安（以下合稱顏嘉篁等4人）簽立A1、B1、C1、D1契約時，陳鈺錞雖有到場、用印，惟於程序結束後隨即離去，並不知另有A2、B2、C2、D2契約（以下合稱系爭不實契約）之存在。又嘉義縣鹿草鄉農會（下稱鹿草農會）人員於民國108年2月間至莊豐安服務處協商借貸糾紛時，陳鈺錞只是局外人，且不知為何會有「真正價格」與「不真正價格」之區別，根本無法當場表達任何意見。原判決以陳鈺錞於前揭協商過程中保持沉默，逕認陳鈺錞有參與系爭不實契約之製作並知悉顏嘉篁等4人係持系爭不實契約向鹿草農會貸款，已違反經驗法則。

2.陳鈺錞與黃建中於出售原判決附表編號3、4之不動產（以下各稱丙房地、丁房地，合稱丙、丁房地）時，並無配合蘇澤峰、莊豐安製作金流之情形，足見顏嘉篁、蔡秀榮所稱其等係依陳鈺錞、黃建中之要求製作符合貸款流向之金流資料等語，並不可採。有關丙房地之交易情形，莊豐安係聽聞自蘇澤峰之轉述，亦即莊豐安之證詞與蘇澤峰所述係具有同一性之累積證據，自不能相互補強。原判決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之情形下，僅以顏嘉篁、蔡秀榮之證詞為唯一證據，又未釐清鹿草農會審核購屋貸款之標準流程及所需文件，遽為不利於陳鈺錞之認定，有判決不適用法則之違法。

㈡黃建中部分：

1.原判決認定陳淑惠、陳秀華、林漢仁、林士艦、劉燕芬、劉家成、顏嘉篁等4人之警詢陳述，對於黃建中均無證據能力，係引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原則規定，並認為「查無其等陳述符合法律規定得作為證據之例外情形」，顯係認為不符同法第159條之3之例外規定。惟上述證人或同案被告均經第一審調查並命具結，其等之警詢陳述應

依同法第159條之2判斷有無證據能力，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證據法則適用顯屬有誤。

2.鹿草農會就非本案之其他申貸案件，並未於不動產調查表之特記事項註記「檢附買賣契約」等文字，且該農會之徵信人員陳秀華係於原審始提出有關顏嘉篁申貸部分之建材與結構資料，顯見鹿草農會就借款人於申請貸款時究應提供何種資料，並無一定標準，難認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係重要之參考文件。則鹿草農會既已實質審核實價登錄及現場勘驗等資料，並非依據系爭不實契約而為判斷，難謂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又鹿草農會於本件之貸款對象並非農會會員，擔保標的亦不在○○縣○○鄉，可見該農會提供之金融服務已超出農會法之宗旨，其目的在於拓展服務範圍並收取分期清償之本金及利息。惟蔡秀榮、蘇澤峰、莊豐安均已全數繳清貸款，顏嘉篁於締約後之繳款亦無異常，鹿草農會之整體財產顯未受有損害。原判決未調查鹿草農會受理購屋貸款之標準流程及所需文件，僅憑該農會人員之陳述，逕認系爭不實契約係審核貸款之必備文件，有違背論理法則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3.鹿草農會於審核貸款時有提供標準流程外之初估服務，且將蘇澤峰、莊豐安之申請貸款與對保程序同步處理，足見該農會之授信、徵信作業會依個案情形而不依標準流程處理，自無保護之必要。陳秀華既表示自己估價結論正確，應可推認鹿草農會對於放款金額之決定並無對價失衡。又原判決既於理由欄說明黃建中未將系爭不實契約後附之支票兌現而返還顏嘉篁等4人，亦屬本件施用詐術之手段，自當釐清前揭支票之屬性究為擔保、斡旋金或訂金。且依鹿草農會相關人員之證詞，均未表明該農會將黃建中是否兌現上開支票乙節，列為締結借貸契約之重點。原判決就此未予說明，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4.顏嘉篁等4人若欲以格式簡陋之系爭不實契約超額貸款，根本不須建商配合即可為之；況顏嘉篁等4人均未指證黃建中

曾在系爭不實契約上簽名或蓋印，鑑定結果亦無法證明上開不實契約係黃建中親簽或用印。況黃建中僅收取A1、B1、C1、D1契約所載之買賣價金，未參與系爭不實契約之貸款事宜或因而從中獲取超額貸款之利益，難認有何犯罪動機。而鹿草農會人員至莊豐安服務處質問有關實價登錄與契約所載交易金額何以有所不同時，黃建中基於局外人身分，選擇避免介入該農會與買方間之借貸糾紛，應符常情。原判決以黃建中於前揭質問過程中之沉默、迴避態度，推認黃建中參與系爭不實契約之製作且知悉顏嘉篁等4人有持系爭不實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貸款，已侵害黃建中之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之規定，其未說明黃建中有何具體之行為分擔，亦屬判決理由不備。

5.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2之不動產（以下各稱甲房地、乙房地，合稱甲、乙房地）部分，認定黃建中有配合製作金流而為本案之共同正犯；惟就丙、丁房地部分，卻未認定黃建中有何配合製作金流之事實，足見黃建中是否配合製作金流與本案並無直接關聯。又蘇澤峰第2、3次向鹿草農會各貸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00萬元時，其借款用途記載為「投資理財資金」，與授信申請書用途欄所載「購買房屋」不同，時間相隔亦久。則蘇澤峰前揭增貸行為是否仍在黃建中之交易計畫內，應有調查之必要。原判決認定顏嘉篁等4人與黃建中為共犯關係，竟以顏嘉篁、蘇澤峰、莊豐安之證詞作為黃建中共同詐欺犯行之佐證，而未調查其他補強證據，又未說明黃建中於本案究係基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或僅係有認識之過失，有調查未盡、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6.系爭不實契約上「陳鈺錞」之簽名筆跡各異，C2、D2契約上「黃建中」之簽名筆跡亦明顯不同，鹿草農會人員卻未曾起疑，足徵鹿草農會人員早已知悉系爭不實契約之存在。本件應係顏嘉篁等4人勾結鹿草農會人員貸得高額款項並隱瞞劉家成，而自行製作系爭不實契約，藉此陷黃建中、劉家成於

不義。原判決就上述疑點未為必要之調查，有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㈢顏嘉篁、蔡秀榮部分：

1.依鹿草農會信用部放款擔保品估價處理辦法及陳秀華所述，可知該農會於核貸時係先派員查找實價登錄及其他不動產交易資料，並實地勘查房地價值，再由7人小組會議進行討論，核貸與否並非取決於A2、B2契約之相關記載。鹿草農會既未因A2、B2契約而陷於錯誤並核准貸款，其處分財產行為與顏嘉篁、蔡秀榮所提出之A2、B2契約即無因果關係，自不能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原判決未斟酌及此，遽為不利於顏嘉篁、蔡秀榮之認定，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原判決一方面採認顏嘉篁、蔡秀榮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自白，另方面卻以其等2人否認犯行而不予緩刑，判決理由已有矛盾。又顏嘉篁、蔡秀榮相較於始終否認犯行之其他同案被告，犯後態度明顯較佳，惡性亦屬輕微；且蔡秀榮於原審已與鹿草農會和解，此為第一審未及審酌之有利量刑因子。原判決對於顏嘉篁、蔡秀榮之量刑，竟與其他同案被告無異，且均未諭知緩刑，有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㈣劉家成部分：

1.劉家成係依黃建中所告知之日期，攜帶空白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至金蚗田公司，並依所有權狀、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填寫相關資料後，協助買賣雙方於契約書上簽名、用印並當場交還印章；待顏嘉篁等4人向鹿草農會申辦貸款後，再由該農會人員通知劉家成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及實價登錄。劉家成既未參與顏嘉篁等4人向鹿草農會貸款之事宜，自無從審查借貸契約內容及鹿草農會之徵信過程，亦難判斷本案房地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金額之合理性。況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之金額高於房地買賣價金1.5倍，在實務上並非罕見。劉家成於本案僅向顏嘉篁等4人各收取1萬8000元之代辦費，並未獲得其他利益，顯無製作不實契約向鹿草農會超貸之犯罪動

機。原判決無視於此，逕認劉家成與其他同案被告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有判決理由矛盾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2.依劉家成平日處理代書業務之習慣，係先與買賣雙方洽談後，再以手工謄寫、簽名及用印，此與系爭不實契約均為打字列印之情形不符，蓋用騎縫章之位置亦不相同。又因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範本可透過網路下載取得，製作系爭不實契約根本毋需任何專業智識與能力。尤其A2、B2契約係記載黃建中之身分證字號及地址，而非賣方金蚨田公司之統一編號及地址，且未列出土地及建物之買賣價金分別為何；劉家成為執業20多年之資深地政士，應無可能犯下如此基本且低下之錯誤。倘劉家成確有參與本案犯行，於實價登錄時大可直接記載不實之買賣金額，毋須於鹿草農會人員事後在莊豐安服務處要求更改實價登錄金額時拒絕配合。原判決未釐清前揭疑點，逕認系爭不實契約均為劉家成所製作，有調查未盡及違反論理法則之違法。

3.劉家成雖於莊豐安服務處向鹿草農會人員表示若要更改實價登錄，需多繳納稅款等語，然此僅係劉家成基於代書職責而對當事人之善意提醒。系爭不實契約應為顏嘉篁所製作，再由顏嘉篁等4人簽名、用印並持往鹿草農會申辦貸款。原判決未考量劉家成曾因拒絕修改實價登錄而與顏嘉篁等4人產生嫌隙，忽略劉家成有遭人栽贓嫁禍之高度可能性，僅憑顏嘉篁等4人之單一指述，認定系爭不實契約係劉家成製作、提供，已違反論理法則，並有應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4.鹿草農會就顏嘉篁等4人之貸款，係先根據徵信資料預估價格，再通知借款人前來填寫借據並同時辦理對保，不符一般金融機構之授信、貸款流程。依顏嘉篁等4人之授信申請書、借據所載日期及莊豐安、陳淑惠之證述，可知其等之貸款申請與對保係於送件當天完成；原判決竟認顏嘉篁等4人實際對保日期是在鹿草農會完成徵信及審核之後，亦有未

合。又鹿草農會於顏嘉篁、莊豐安各自與金蚨田公司就甲、丁房地簽訂買賣契約並申請貸款前，即已開始作業，內情並不單純。況本件4筆房屋所坐落之土地，原於嘉義縣水上鄉農會（下稱水上農會）辦理抵押權設定及借款，鹿草農會人員疏未調查水上農會估價金額並記載於徵信報告，有違一般金融機構之徵信作業。有關建物估價部分，本件4筆房屋分別高於估價標準之3.8倍及3.6倍，亦違反常情。又陳秀華於鑑估丁房地價格時，未核實查閱甲房地之實價登錄情形，鑑價程序顯有違失。本件應係顏嘉篁與鹿草農會高層共同從事背信犯行，鹿草農會非因借款人提出系爭不實契約而陷於錯誤。原判決未釐清鹿草農會人員是否涉及背信，逕論以劉家成加重詐欺取財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㈤蘇澤峰部分：

1.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縱經當事人同意為證據，或有視為同意為證據之情形，仍須審查其是否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原審以該等陳述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為由，作為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審認事項，係混淆供述證據具備證據能力之一般要件（任意性）及特別要件，或屬同法第158條之4之問題；所稱「尚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乙節，亦與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適用不具關聯性。原審未綜合審酌證據製作當時之過程、內容、功能等情況，以及是否具備合法、可信之適當性保障，有理由不備及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不當之違法。

2.原審以肉眼核對系爭不實契約之格式、字體、行距、排版、用語及標點符號位置，據以認定蘇澤峰與劉家成之本案犯行，應屬刑事訴訟法所稱之「勘驗」。原審未依規定由書記官製作勘驗筆錄，又未給予蘇澤峰及其辯護人辯論證據證明力之適當機會，有違證據法則。又原判決就其所援引之書證中，究竟何者屬於供述證據而有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之適用？何者係以該文書物質外觀之存在，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

而為物證？均未詳予調查、審認；原判決又未說明其作為判決基礎之非供述證據部分何以具有證據能力，有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3.蘇澤峰在C2契約上簽名時，該契約並無關於價款3200萬元之記載；又C2契約首頁未蓋騎縫章，與同一文件第2、3頁左方均有騎縫章之情形有別，且蘇澤峰並未在C2契約上用印。原判決以C2契約係打字列印而無修改可能，據以推論蘇澤峰必然知悉該契約所載之價金及支付方式，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4.依陳淑惠、陳秀華所述可知，鹿草農會人員在估價時須綜合評估現場勘查情形及實價登錄資料，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只是參考指標之一，且該農會信用部放款擔保品估價處理辦法亦未將不動產買賣價額列為參考因素。況丙房地經鹿草農會審議結果，屋值為2541萬5519元，仍高於蘇澤峰之貸款金額，顯見蘇澤峰已提供足額之擔保品，鹿草農會並未因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原判決未調查所有參與放貸之人員，率認蘇澤峰成立加重詐欺取財罪，有調查未盡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

5.原判決於理由欄記載蘇澤峰向鹿草農會隱瞞其未支付260萬元簽約金之事實，亦屬蘇澤峰於本案所施用之詐術。惟原判決事實欄僅認定蘇澤峰係以C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1500萬元購屋貸款而施用詐術，其事實與理由之記載已有矛盾。又依陳淑惠、陳秀華之證詞、卷附不動產調查表及其他證據資料，可知鹿草農會於核貸時未以蘇澤峰是否繳納簽約金作為評估之依據；且金蚨田公司待蘇澤峰取得貸款並匯入該公司帳戶後，再將簽約金支票返還蘇澤峰，亦與常情無違，尚難憑此認定蘇澤峰施用詐術。況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就蘇澤峰隱瞞其未付簽約金之施用詐術情節，並未向蘇澤峰告知、訊問及調查辯論，已剝奪蘇澤峰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亦屬違背法令。

6.鹿草農會評估丙房地之總估值非以C2契約為據，縱使蘇澤峰提供C2契約予鹿草農會，亦不致使該農會承辦人員陷於錯

誤。且蘇澤峰倘真有意超額詐取貸款，自無可能僅申貸1500萬元，亦無製作C2契約之必要。又原判決於理由欄記載蘇澤峰之犯罪所得為300萬元，與事實欄認定蘇澤峰向鹿草農會詐貸1500萬元不符。原判決不採前揭有利於蘇澤峰之證據，又未說明其理由，亦屬理由不備。

7.蘇澤峰貸得1500萬元後再以丙房地向鹿草農會申貸500萬元、100萬元，惟此金額尚在該農會評估之放款總值範圍內，難認鹿草農會有何陷於錯誤之情事。又蘇澤峰上開增貸行為與購買丙房地無關，且發生在蘇澤峰繳清購屋價款之後，黃建中、陳鈺錞、劉家成並無參與之動機與必要，應不在其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之範圍內。原判決未說明蘇澤峰前後3次向鹿草農會申辦貸款究係如何論以一罪，以及蘇澤峰於增貸時是否亦以C2契約作為詐貸手段，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適用法則不當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8.蘇澤峰於原審已全部清償其向鹿草農會申貸之3筆貸款，量刑因子相較於第一審已有不同；且蘇澤峰之涉案情節亦較顏嘉篁、蔡秀榮為輕，原審自應量處蘇澤峰較輕於顏嘉篁、蔡秀榮之刑。原判決未審酌上情，竟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致蘇澤峰之刑期與顏嘉篁、蔡秀榮無異，已違反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㈥莊豐安部分：

1.原判決認定莊豐安有授權他人持D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貸，卻未說明其所憑依據，且未指出莊豐安究係於何時、地授權予何人，自屬判決理由不備。而D2契約雖係莊豐安親自簽名，仍無從推論其必然知悉該契約上所載之買賣價金；原判決僅憑臆測之詞，認定莊豐安知悉D2契約之內容，已違反證據法則。又莊豐安未曾遲延或欠繳任何一期之貸款，且已全部清償完畢，足見莊豐安於申貸時即有依約還款之意思，顯無「借後不還」之不法所有意圖，鹿草農會亦未受有財產損失。況丁房地之條件良好，市價高於1950萬元，足以擔保鹿草農會之貸款債權，客觀上並非顯不相當。原判決未斟酌上

情，逕認莊豐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有判決不適用法則及不備理由之違法。

2.鹿草農會係評估諸多徵信資料後，經過鑑定估價及嚴格審核，始決定放貸1950萬元予莊豐安，非以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作為是否放貸及貸款金額之唯一參考依據；縱使D2契約所載買賣價金不實，鹿草農會並未因而陷於錯誤，難認莊豐安係施用詐術。又原判決認定鹿草農會授信審議委員會就丁房地之審議結果係於「108」年3月14日作成，卻於「106」年3月24日完成授信批覆程序，中間相隔2年之久，有違一般金融機構先經授信審議再為批覆之程序，顯與常理不符。而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D2契約所載之買賣價金為1500萬元，此與D1契約之記載既無不符，何來隱匿實際交易價格之可言？鹿草農會人員又如何誤認莊豐安購買丁房地之價格為3300萬元？況原判決於事實欄係認定D2契約所載價金為3300萬元，亦與其理由欄之前述說明未盡一致，已違反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有調查職責未盡、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3.莊豐安並無製作不動產買賣契約之專業能力，只能依賴代書劉家成處理貸款及過戶事宜，自無可能參與製作D2契約。又莊豐安係於106年3月22日之後前往鹿草農會，並在申請貸款文件之上簽名、蓋章而完成申貸之必備文件，則莊豐安究係何時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倘莊豐安確曾要求劉家成配合製作D2契約以提高貸款額度，劉家成豈有可能僅向莊豐安收取一般報酬，而未要求額外之酬勞或獎勵金？又陳秀華就丁房地部分僅查詢103年1月至105年12月間之實價登錄資料，漏未參酌106年2月間顏嘉篁購買同地段不動產之價格，是否足以影響本件之估價結果？原判決對於上述疑點未為必要之說明，僅憑莊豐安於鹿草農會人員前來服務處商討丁房地實價登錄與貸款金額事宜時未表示任何意見，即推認莊豐安與黃建中、陳鈺錞、劉家成間有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又未認定其等之分工內容，有事實與理由矛盾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4.依陳淑惠之證詞可知，莊豐安並未要求鹿草農會人員於貸款金額欄填載1950萬元，亦未交付D2契約作為申貸之依據。而莊豐安在購買丁房地前，已向蘇澤峰查證而得知並非超貸，其在相信鹿草農會對於承辦貸款自有一套評估系統之情形下，始購買丁房地，並將貸款事宜委由專業之代書及建商處理，又未指定所欲貸款之金額，難認莊豐安有何不法所有意圖及詐欺故意。原判決未斟酌前揭有利於莊豐安之證據，又未說明不採之理由，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5.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莊豐安係於「106年3月20日」某時，持D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貸款，惟理由欄卻記載莊豐安係於「106年3月29日」前往該農會簽立授信申請書；又原判決於事實欄認定係莊豐安持D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貸款，理由欄卻記載係莊豐安以外之人將申請貸款資料送至該農會；有認定事實與判決理由不相適合及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6.依陳秀華、陳淑惠、林漢仁之證詞可知，鹿草農會實際上並無「申辦房屋貸款，放款金額不得超過買賣契約價金8成」之規定。又莊豐安係於106年3月17日與金蚊田公司簽約，惟鹿草農會徵信報告所參考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卻係同年月12日核發，足見該農會於本件貸款前已進行初估程序，且丁房地之貸款金額係在莊豐安與金蚊田公司簽訂買賣契約前即已決定，與D2契約並無因果關係。原審置前揭客觀事證於不顧，依其主觀臆測而取捨證據，難認適法。

7.莊豐安於原審已全數清償貸款，與第一審之量刑基礎自屬有別。原判決認為莊豐安僅係清償其原應履行之貸款債務，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有違不利益變更禁止、罪刑相當、比例及公平原則。

四、惟按：

㈠證據之分類，依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聯性，固可分為供述證據與非供述證據。供述證據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之規定決定；如

屬非供述證據，自無傳聞法則例外規定之適用，祇需合法取得且非偽造之物，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關於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使用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因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或不爭執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經法院審酌，各該傳聞證據並無證明力明顯過低，或違法取得證據等欠缺適當性之情形，而認為適當時，因無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於判決理由內僅須說明其審查之總括結論即可，要無就各該傳聞證據逐一說明如何審酌之必要。本件原判決所援引作為認定蘇澤峰犯罪事實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部分，蘇澤峰及其原審之辯護人於原審準備程序已同意作為證據，或不再爭執證據能力（見原審上訴字第1082號卷二第75頁），亦未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原審乃認非屬蘇澤峰之爭執事項，而就供述證據部分簡略記載：經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等旨（見原判決第8頁），依前開說明，自無不當。至於非供述證據部分，卷查亦無偽造或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原判決雖未就所引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逐一論述說明，既不影響判決之本旨，難認有蘇澤峰上訴意旨所指摘之判決適用法則不當及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判決就黃建中部分，僅略稱陳淑惠、陳秀華、林漢仁、林士艦、劉燕芬、劉家成、顏嘉篁等4人之警詢陳述，查無符合法律規定得作為證據之例外情形，並未具體援引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之規定（見原判決第6至8頁），亦無黃建中上訴意旨所指適用證據法則有誤之情形。

㈡法院審理刑事案件時，往往涉及事實及法律爭議，其中有關事實之爭議，乃依調查人證、被告、文書、鑑定、勘驗等證據方法，就所得之證據資料予以釐清。而以文書作為證據資

料使用時，係依其性質、作用，有不同之屬性。詳言之，倘以文書之內容，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乃書面陳述，其為被告以外之人出具者，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其相關之傳聞法則規定適用；若以物本身之存在（如兇器），作為待證事實之證明，即為物證之一種。此與勘驗係藉由勘驗者感官作用，對人、物、場所等對象之存在、狀態或性質等，所為具有知覺、認知成分之行為，尚有不同。亦即，勘驗因含有勘驗者之感官、知覺、認知等因素，同時參與勘驗之人，未必有完全一致之感知或認定。反觀文書，如以其客觀上一望即知之外在形式或用詞，憑為判斷之基礎，與見聞者之主觀認知尚屬有別，法院自得不經勘驗，於踐行法定調查程序後，逕依文書呈現情形，作為認定事實之依據。本件原判決就如何認定劉家成係依蘇澤峰、黃建中、陳鈺錞之意思而製作C1、C2契約乙節，雖說明：經肉眼核對系爭不實契約之格式、字體、行距、排版、用語、標點符號位置均相同，且均為以電腦排版而非手寫方式製作，足認係擁有此一格式電磁紀錄之人所為等旨（見原判決第81頁）；亦即，原判決係依前述文件客觀上之字體、符號、用語、間距等外在形式而為論斷，與刑事訴訟法所定之勘驗係勘驗者透過五官知覺作用之情形有別，依上開說明，自無製作勘驗筆錄之必要。蘇澤峰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㈢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又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於補強證據之種類，並無設何限制，故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均得為補強證據之資料，倘得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即已充分，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事實審法院自得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種直接、間接及情況證據，本於推理之作用得其心證，而為事實之判斷，若與經驗及論理法則無違，即與

完全憑空推測迥異，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本件上訴人等如何製作系爭不實契約並持以向鹿草農會貸款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原判決係依憑顏嘉篁、蔡秀榮於第一審準備程序之自白，以及蘇澤峰、莊豐安均坦承有在C2、D2契約上簽名，顏嘉篁等4人復陳稱系爭不實契約為劉家成所製作各等語；佐以陳淑惠、陳秀華、林漢仁、陳祈宏、陳健平、詹裕勝之證詞及其他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有關上訴人等否認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辯解如何不足為採，原判決亦說明略以：1.依顏嘉篁、蔡秀榮所述，其等均有配合陳鈺錞、黃建中之指示，將貸得之各2500萬元款項交予金蚨田公司，以製作符合貸款資金流向之紀錄。且顏嘉篁、蘇澤峰均曾因遲繳本息而遭法院拍賣甲房地、丙房地，依拍賣時所鑑定之不動產價格（含土地、建物及增建部分），均與A2、C2契約所載價格差異甚鉅。2.C2、D2契約除買賣雙方欄位有簽名及印文外，全部內容均為打字列印，顯難在買賣雙方簽名、用印後再予增刪變造；尤其不動產買賣之交易金額非少，一般人在簽約時均會仔細閱讀。蘇澤峰、莊豐安分別為大學、高中畢業，又均擔任民意代表，具有一定之社會經驗，其等自無可能在未確認C2、D2契約內容及價金之情形下貿然簽名。況蘇澤峰、莊豐安均係親自前往鹿草農會簽立借據，當可知悉其等之貸款金額等同或高於實際購屋價格，而有別於一般購屋貸款；且蘇澤峰曾向莊豐安表明自己有以低價買房，其貸款金額超過買價等語，並介紹莊豐安向黃建中購屋。蘇澤峰、莊豐安均辯稱其等不知C2、D2契約之內容等語，已難採信。3.依卷附筆跡鑑定結果，無從證明系爭不實契約上「陳鈺錞」、「黃建中」之簽名係顏嘉篁所為，亦難證明「陳鈺錞」、「黃建中」之印文為顏嘉篁蓋用。陳鈺錞、黃建中主張系爭不實契約之賣方簽名及印文均係顏嘉篁所偽造，並無實據。至於蘇澤峰事後雖將貸款金額全數還清，莊豐安於借款後亦按月繳款，均未能阻卻其等已既遂之詐欺犯行等旨。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合法行使，核其論斷說明，

係綜合調查所得之各項直接證據及間接證據，本於合理之推論而為判斷，並非僅以共同正犯之自白或不利於己陳述為唯一證據，且無上訴人等上訴意旨所稱不依卷內證據資料或違反經驗、論理及證據法則之情形，自非法所不許。其次，鹿草農會人員於108年2月間前往莊豐安服務處商討實價登錄與系爭不實契約所載價格不符之問題時，陳鈺錞、黃建中對於本案房地之實際買賣價格均抱持沉默、迴避之態度，僅由劉家成表示若要更改實價登錄價格必須多繳稅款等語，如何足以推認陳鈺錞、黃建中確有參與系爭不實契約之製作，以及其等對於顏嘉篁等4人持系爭不實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貸款亦屬知情，已經原判決說明甚詳（見原判決第48至50、64至65、81、99頁）。又依林漢仁、陳祈宏、陳健平所述，其等係因不清楚實價登錄與系爭不實契約之價格何者正確，才會向在場之人詢問；則陳鈺錞、黃建中既均列名於系爭不實契約之賣方，當已知悉實際交易價格而有協助釐清之必要，尚非與己無關之局外人。原判決以陳鈺錞、黃建中之前述行為反應作為本案情況證據，並綜合卷內其他事證，據以推認陳鈺錞、黃建中對於相關犯罪情節已有認識，即與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4項單純僅以被告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犯行之情形有別，自無違法可指。況顏嘉篁等4人均在系爭不實契約上親自簽名，並委由劉家成處理後續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事宜，待鹿草農會依系爭不實契約所載之買賣總價核貸並撥款後，顏嘉篁等4人又將超過或等同於實際交易價格之款項匯予陳鈺錞、黃建中共同經營之金蚨田公司，再由黃建中、陳鈺錞分別退還簽約金支票，或以貸款金額兌付票款，並就甲、乙房地部分各退700萬元予顏嘉篁、丁房地部分退120萬元予莊豐安，均經原判決認定明確。足見前述申請貸款事宜係在上訴人等之犯意聯絡範圍內，陳鈺錞、黃建中自無從諉稱不知顏嘉篁等4人貸款金額過高之異常情形。再者，劉家成於獲悉實價登錄與顏嘉篁等4人申貸時所提契約之購屋價格存有顯著差異之際，卻僅陳稱修改實價登

錄須多繳稅款等語，未見其有何質疑、查證或詫異不解之行為表現，亦與劉家成所辯不知顏嘉篁等4人以系爭不實契約申請貸款乙情不合。而劉家成於本案所為既非適法，與其平日執行合法代書業務自屬有別，劉家成當毋須以其慣用之文書格式套用於系爭不實契約上；縱使系爭不實契約之製作方式或騎縫章位置，迥異於劉家成所擬之A1、B1、C1、D1契約，亦無從遽認劉家成並未參與本案犯行。上訴人等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犯罪，並指摘原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適用法則不當、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等語；係就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及判斷證據證明力之職權行使，以自己之說詞，任意為相異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㈣刑法之詐欺取財罪，除行為人施用詐術外，尚須被害人陷於錯誤並因而為財產之處分，致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始足當之。所謂「陷於錯誤」，係指被害人對行為人所虛構之情節誤以為真（主觀認知與真實情形產生不一致），並在該基礎上處分財物而言。倘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一定之財物，縱被害人對該物在法律上仍得主張權利，但財物之交付行為，已使被害人對於該財物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應認其已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益即財產上之損害，自應論以詐欺取財罪。至於被害人所以陷於錯誤之原因，除行為人施用詐術之外，縱同時由於被害人未確實查證，致未能自我保護以避免損害發生，仍無礙於行為人詐欺取財罪之成立。有關鹿草農會於審核貸款時如何參酌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且該農會之放貸金額不會超過契約所載之購屋價格，借款人通常只能貸到購屋價格之8成等節，原判決已詳述其論斷之理由及所憑依據（見原判決第42至45、61至62、76至78、94至95頁），經核並無不合。況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倘非鹿草農會審核是否放貸及貸款數額之主要依據，上訴人等自毋庸於A1、B1、C1、D1之真實契約以外，另行製作不符實際交易價格之系爭不實契約並提出於鹿草農會以申辦

貸款。至於鹿草農會人員就本案土地之估價、對保、核貸過程縱有諸多便宜行事或未臻周全之處，且與一般金融機構之處理程序有異，然此僅係詐欺犯罪被害人疏於自我保護或迴避損害所致，與上訴人等持系爭不實契約申請貸款之施用詐術行為自應分別觀察，究不得執此遽認上訴人等所為並不該當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或自行臆測鹿草農會人員有何背信犯行。又鹿草農會既因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核撥貸款，縱認該農會事後仍得就本案房地行使抵押權，亦因該農會於撥款後已對該等款項喪失其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能，依前開說明，仍生財產上之損害，不因上訴人等於貸款時已提供擔保而異其認定。上訴人等上訴意旨主張系爭不實契約並非鹿草農會審核貸款時之重要參考文件，且該農會就本案土地之估價、對保、核貸程序有諸多缺失，並指摘原判決未釐清鹿草農會審核購屋貸款之標準流程及所需文件而有違誤；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任憑己意，重為事實上之爭執，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㈤原判決於事實欄係認定蘇澤峰以C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1500萬元之購房貸款，致不知情之該農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因而核貸1500萬元予蘇澤峰（見原判決第4頁第21至24行）；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則於理由欄說明略以：蘇澤峰犯罪所得之計算，應以鹿草農會陷於錯誤而核貸之1500萬元，扣除真實買賣價格之8成，得出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300萬元；惟因蘇澤峰已全數繳清其所積欠之貸款而將不法所得合法發還鹿草農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沒收（見原判決第145頁）。亦即，原判決僅就鹿草農會所核貸之1500萬元部分而為認定，就蘇澤峰其後增貸500萬元、100萬元部分，僅於事實欄提及其係以丙房地為擔保品之借款，並未詳述蘇澤峰就此部分如何施用詐術致使鹿草農會人員陷於錯誤（見原判決第4頁第28行至第5頁第3行），亦未將上開金額列入蘇澤峰之犯罪所得範圍。從而，原判決未就蘇澤峰後續增貸部分說明其與陳鈺錞、黃建中、劉家成有何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或應否與詐得1500萬元部分論以一罪，自無違法可指。原判決認蘇澤峰本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300萬元，已說明如上之理由，此與原判決事實欄認定蘇澤峰以C2契約向鹿草農會詐得1500萬元並無衝突。有關原判決就莊豐安部分於理由欄記載「應有他人先行向鹿草農會提出貸款申請」（見原判決第91頁第18至19行），旨在說明莊豐安係於106年3月29日撥款當天始前往鹿草農會辦理開戶並簽署授信申請書及借據，該農會人員於當日亦一併進行對保程序，足徵事前向鹿草農會提出D2契約者非莊豐安，而係另有其人。原判決雖未具體認定提出D2契約者之身分，其事實欄所載莊豐安、黃建中、陳鈺錞、劉家成於106年3月20日持D2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請1950萬元貸款乙節亦較為簡略；惟D2契約之製作及向鹿草農會申請貸款事宜既均在莊豐安與其他共犯之犯意聯絡範圍內，則其等究係推由何人先向鹿草農會送交文件，自無礙於莊豐安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認定，亦不得率指原判決有理由不備或矛盾之違法。

㈥證明同一事實內容之證據，如有二種以上，而其中一種之證據縱有違證據法則，然如除去該部分，綜合案內其他證據，尚未達足以稀釋或動搖其心證確信之形成，仍應為同一事實之認定者，則此項違誤並不影響於判決，按之無害違誤審查原則，即不得執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原判決以顏嘉篁等4人向鹿草農會隱瞞其等未先支付自備款（即簽約金支票）之事實，說明顏嘉篁等4人有施用詐術之犯行（見原判決第41、60、76、95至96頁）；雖未詳述鹿草農會如何以借款人須先支付自備款作為審核貸款之要件，或說明借款人究竟有何法律上之義務須告知該農會其已確實支付自備款，亦未於判決事實欄將此列為上訴人等行使詐術之手段，而稍有瑕疵。惟原判決如何綜合卷內其他事證，認定上訴人等以系爭不實契約向鹿草農會申辦貸款，使不知情之該農會人員陷於錯誤而核撥貸款，已如前述；則原判決之前揭瑕疵縱予除去，就上訴人等所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仍應為相同之認定，自

無礙於判決本旨。再者，依卷附鹿草農會就丁房地之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紀錄所載，會議日期為106年3月23日，擬放款金額為1950萬元；嗣該農會主任、秘書、總幹事於授信批覆書之批核日期均為3月24日（見原審上訴字第1083號卷一第480、493頁）。依此觀之，原判決關於鹿草農會授信審議委員會於「108年3月14日」審議結果，核定放款金額為1950萬元之記載（見原判決第122頁第1至5行），顯係誤植。又原判決附件之D2契約，已載明買賣總價款為「3300萬元」；則原判決於理由欄說明：「莊豐安明知D2契約記載之買賣價金『1500萬元』」（見原判決第94頁第17行），亦屬誤載。惟原判決上開疏誤均不影響於判決本旨，與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情形尚屬有間，自不能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

㈦刑事訴訟法第163條已揭櫫調查證據係由當事人主導為原則，法院於當事人主導之證據調查完畢後，認為事實未臻明瞭仍有待釐清時，始得斟酌具體個案之情形，予以裁量是否補充介入調查。又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應以書狀具體記載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故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者，始足當之。本案關於陳鈺錞、黃建中、蘇澤峰之事證既明，原審未調查鹿草農會處理貸款事宜之所有人員，或函詢該農會有關受理購屋貸款之標準流程及所需文件，依上開說明，均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情形有別，同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㈧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又刑之量定係法院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

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第二審所認定之犯罪情節，並非明顯輕於第一審，縱有部分科刑事項枝節之變動，為第一審所未及審酌；惟經第二審之綜合判斷，認尚不影響於量刑結果，因而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自無違法之可言。有關對於顏嘉篁等4人之量刑，原判決已詳細說明其如何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見原判決第134至136、138至141頁），經核係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原判決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漏未審酌之違法情形。其次，蘇澤峰、莊豐安於本案分別貸得1500萬元、1950萬元，較諸顏嘉篁、蔡秀榮各貸得2500萬元之金額為少；惟顏嘉篁、蔡秀榮曾於第一審準備程序自白犯罪，蘇澤峰、莊豐安則始終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亦屬有別。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對於顏嘉篁等4人之量刑，僅係合理反映其等之各項量刑因子，於法並無不合。有關顏嘉篁、蔡秀榮就乙房地之抵押貸款，莊豐安就丁房地之抵押貸款，分別於原審審理期間清償完畢，何以無從動搖第一審之量刑，原判決亦說明略以：顏嘉篁、蔡秀榮、莊豐安以上開房地詐欺取財既遂後，清償原應履行之貸款債務，無礙於其等之本案犯罪情節；且第一審對其等之量刑已屬低度刑，難認過重，應予維持等旨（見原判決第136、141頁；蘇澤峰係於第一審與鹿草農會和解並履行完畢）；核其論斷，係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法可指。顏嘉篁等4人上訴意旨未見及此，仍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事項，持憑己見，任意爭執，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㈨是否宣告緩刑，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除所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及符合同條項第1、2款所定要件外，尚須法院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且屬原審法院得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縱未諭知緩刑，亦不得指為違法。有關顏嘉篁、蔡秀榮之本案犯罪何以不宜宣告緩刑，原判決已說明：顏嘉篁、蔡秀榮於第一審雖一度自白，其後卻改口否認犯行，未見其等有何悔悟之心；又本件起因於顏嘉篁購買甲房地並以不實之A2契約向鹿草農會超額貸款，食髓知味下，再與蔡秀榮購買乙房地並提出不實之B2契約，循同一模式取得超額貸款，犯罪情節並非輕微，難認顏嘉篁、蔡秀榮已無再犯之虞等旨（見原判決第142至143頁）。亦即，原判決係就顏嘉篁、蔡秀榮之犯後態度及刑罰必要性等情充分斟酌後，認其等並不符合「暫不執行為適當」之緩刑要件，經核於法尚無違誤。又原判決依憑顏嘉篁、蔡秀榮先前之自白，據以論斷本案犯罪事實，此與原審於量刑時審酌其等2人事後改口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而認為不宜諭知緩刑，分屬二事，自無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可指。

五、綜合前旨及上訴人等其他上訴意旨，均係就原審前述職權之適法行使，或無足動搖主要事實之枝節事項，重為爭執，並非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應認上訴人等之上訴均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以上得上訴第三審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部分，既均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等之上訴，則與之有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罪部分，因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之罪，且無同條項但書所定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六、上訴人等行為後，屬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特別法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已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關於刑罰等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第7至11、13、42至44、46、47、50條，並於同年月23日生效。該法制定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前詐欺條例

第43條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依原判決之認定，本件上訴人等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均未複合其他加重詐欺手段，且未自首或自白，然其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獲取之財物皆已逾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所定之500萬元，以及修正後同條所定之1000萬元（未達1億元），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原判決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並未不利於上訴人等。雖原判決未為比較說明，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吳冠霆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高文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簡曉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